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根据产品说明书：

风险等级为中高及以下风险类产品占理财方案的总体额度最低比例为80%，不设最高比例要求，即购买中高及以下风险类产品总额为16亿元——20亿元。

风险等级为高风险产品占理财方案的总体额度最高比例控制在20%，即购买高等风险的产品总额不超过4亿元。

3、投资方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委托银

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理财协议合作方须在公司选定的合格金融机构名录范围内。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资金全部来自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理财产品购买额度、期限、浮动止损线及各类风险级别产品比例要求：风险水平为高风险产品时，单一机构、单笔最高购买额度≤2 亿元；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有活跃市场或流通不受限、随时可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浮动亏损止损线最高不超过 15%，如产品浮动亏损止损线高于 15%，则需要董事长进行审批；中高及以下风险类产品占理财方案的总体额度最低比例为 80%，不设最高比例要求；高风险的产品占理财方案的总体额度最高比例控制在 20%。

(2) 财务部负责跟进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 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全程监督。

(4) 因未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失职、渎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按照公司的《管理人员问责制度》追究相关责任。

(5) 审计监察部对高风险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对中高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后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业务的金融机构资质遴选、比价情况、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风险管控等，对审计结果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6)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